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5年2月4日至13日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优先主题：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霍华德家庭、宗教和社会中心及国际联合家庭协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陈述

“社会发展的最终目标是改善和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质量”（《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二十周年应回顾《行动纲领》申明了家庭、父母的权利，以及尊重宗教和文化价值观。在我们齐聚一堂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之时，应重申这些重要原则。

以家庭为中心的框架

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建立一个以家庭为中心的社会发展框架，以便在当前和今后为我们提供指导，以及构建一种合作和伙伴关系文化并满足所有人类的重要需求。

正如 Susan L. Brown 所著的《婚姻与儿童福祉：研究及政策观点》中的调查，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家庭对于社会福利和构成家庭的个体是不可或缺的。双亲已婚家庭带给孩子和成人的惠益包括：教育程度提升、贫穷程度大幅降低、身心更加健康、社区犯罪减少以及社会总体上更为健康。

根据《加强家庭：对国际发展的影响》（联合国大学出版社，1995年），即使在赤贫状况下，影响个人成就的最重要因素是，他们是否是一个强大、稳定家庭的一员。

铭记这一点，国际联合家庭协会编写了题为“婚姻的优势”的小册子，可查阅 www.unitedfamilies.org。

《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确认，有必要“认识到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并确认它在社会发展中具有关键作用，因而应予加强，同时并应注意到其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在国际机构朝着订立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向前进之时，该认识应占据优先地位。

题为“家庭与千年发展目标：利用家庭资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书显示了如何通过重视家庭单位实现国际目标。该书所包含的信息同样适用于 2015 年后议程。（该书由霍华德家庭、宗教和社会中心、国际联合家庭协会、家庭第一基金会及多哈家庭研究和国际研究所共同编写。）

尊重父母权利

慈爱母亲和父亲的养育是对实现有效社会发展和提高全体人民生活的最重要贡献。塑造世界未来公民的人格首先是父母的责任。

《哥本哈根宣言》承诺 6 明确指出，教育和指导儿童的责任首先在于父母：“为儿童制订或加强以学校为基础和以社区为基础的保健教育方案……确认父母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但我们看到，仍然存在让父母权利服从于某些机构和管理机构的做法，此类机构以为了儿童的最佳利益的托词声称其了解我们孩子的需要，或适合儿童年龄的东西，或是实现儿童能力不断发展所必需的东西。当我们看到父母被排除在决策进程之外，而政府计划教授儿童“性权利”及其“生殖权利”相关知识时，我们感到愈发担忧。我们也对极具争议的“全面的性教育”方案的所谓必要性感到关切，此类方案对父母的参与只字未提，更不必说需要征得父母的同意。

我们认为，没有任何人或政府机构比父母更加了解上述考虑。在儿童的健康和福祉方面，没有任何人或政府机构会有其父母那样大的既得利益。所有各级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教育机构应该承认、尊重和支持父母的重要作用。

承认宗教和道德价值观

根据《哥本哈根宣言》，只有各会员国“充分尊重各种宗教和道德价值观及文化背景”，才能实现有效且可持续的社会发展。现有的发展规划、方案和文件应体现这一认识。

为支持宗教、道德和文化价值观，我们：

- (a) 强调孕产妇的产前和产后保健；
- (b) 鼓励生育健康的儿童，并反对以强制措施限制家庭人口；
- (c) 反对提倡堕胎的努力；
- (d) 反对全面的性教育和性权利，因为其可能与宗教价值相悖。

联合国其他条约和会议文件所列出的社会发展策略也支持承认相关各国的宗教和文化价值。

结论

根据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后续行动的报告（A/66/62-E/2011/4），作为社会基本和必要的基石，家庭在社会发展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它们承担着教育儿童并使其社会化、灌输公民价值观和社会属性的首要责任。稳固的家庭是当代世界实现有效且可持续社会发展的关键。

“因此，我们认识到，社会发展是全世界各国人民的中心需要和愿望，也是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各部门的中心责任。我们肯定地认为，在经济和社会方面，最富有成效的政策和投资就是那些使人民有权最大限度地发挥能力，掌握资源和创造机会的政策和投资”（《哥本哈根宣言》）。我们认为，发展这些能力、掌握这些资源以及创造这些机会最好的地方是在一个强大、稳定的家庭中。

为此，我们鼓励承诺：

- (a) 将家庭置于发展的中心，并指导我们的经济更有效地满足家庭的需求；

(b) 分享关于家庭政策的良好做法，评估家庭面临的挑战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c) 确保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分享最佳做法和数据，以实现以家庭为导向的政策制定，并落实和监测家庭福祉。

最后，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需要得到联合国机构和政府实体有意识的承认和考虑。家庭是社会的支柱，并使得能够实现一个更加繁荣公平的未来。大量的社会科学研究表明，稳固的家庭单位有助于加强社区、国家和全世界的力量和稳定。
